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82 号

申请人：广州非凡脑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18号四层（部位：自编之三J11-1）

法定代表人：刘满秀。

委托代理人：魏瑜，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周铭，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郭丽华，女，汉族，1985年3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广州非凡脑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丽华关于赔偿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魏瑜、周铭和被申请人郭丽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多支出的费用16324.1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关于温某

未签合同的赔偿款 8067.9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本人篡改考勤记录不符合事实。本人每月制作的考勤汇总均列明职工的加班、外出、迟到、培训等时间，并经申请人负责人魏瑜审核确认，负责人在收到考勤表并没有任何异常反馈。另外工资核算由另一位管理员负责，核对后再发薪，故不存在本人篡改考勤记录；二、申请人主张本人未及时与温某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事实。本人一直就温某入职后的工作表现向负责人反馈，负责人提出修改劳动合同，过程中本人多次催促负责人尽快落实修改内容，但负责人迟迟未重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01 号案中查明如下事实：被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在申请人处任人事岗位。被申请人负责与新入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后交由申请人负责人魏瑜盖章，以及每月制作职工考勤汇总，后交由相关人员结算工资。关于返还多支出的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篡改考勤记录，导致被申请人及职工温某在有旷工、迟到早退情形下工资仍按全勤计算，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关于其与职工温某二人未扣除缺勤工资的差额，即第一项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了考勤表，该证据载有被申请人及职工温某的打卡记录，并对缺少上班或下班记录的日期备注“旷

工”。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被申请人抗辩其每月均按照职工考勤记录如实制作考勤汇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及考勤汇总。其中微信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每月向“非凡脑力肖老师”发送考勤汇总，还有被申请人的工作聊天记录，部分日期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旷工的日期对应。考勤汇总载有实际出勤（天）、加班（小时）、调休（小时）、迟到（分钟）、剩余加班（小时）、备注等内容。申请人确认微信记录的真实性，但不确认考勤汇总，不认可考勤汇总中被申请人对考勤时间的统计方式。关于温某未签合同的赔偿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及时与职工温某签订劳动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00号裁决其单位支付温某未签劳动合同工资的损失。被申请人抗辩温某未能签订合同是因为申请人要修改合同内容，其已经履行提醒、追问申请人合同修改事宜的义务。被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其在2022年3月至7月期间陆续与魏瑜沟通劳动合同文本修改事宜。

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之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薪资待遇核发工作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申请人对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核发职工工资的事宜应承担首要的用工主体责任。现申请人将因自身未依法履行的签订劳动合同义务以及主张工资核发有误之责任，完全归咎于被申请人，明显有推脱自身应尽职责、规避自身法律风险之嫌。

其次，被申请人虽然负有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责，但其在行政编制上隶属于人事部或单位内部相关负责人，在工作中需接受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的公章并非由被申请人保管，由此表明，即使被申请人欲从事自身的工作职责，亦需相关人员尤其是掌握公章的负责人予以配合及协助，而非被申请人仅凭单方意愿即可完成与他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职责，且被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佐证其陆续有与申请人沟通合同修改事宜，可见，被申请人不存在主观怠于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又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上交考勤统计结果，申请人以该统计结果作为核发职工工资的依据，现申请人主张不确认该些考勤统计结果，但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的考勤统计工作不符合其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以及其单位对被申请人每月上交的考勤统计结果提出质疑，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用人单位作为经营管理方，其单位获取收益的同时，本身亦应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且依前所述，申请人作为经营管理者，具有管理职责和义务，其单位对因自身管理缺位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存有自身过错。综上，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